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金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彥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9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彥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
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指揮接受法治教育共計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周彥伶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
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
不違背其本意，與自稱「李賢瑞」之人（真實年籍姓名不
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依「李賢瑞」的指示，
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周彥伶帳戶）帳號，透過通訊軟體Mess
enger傳送予「李賢瑞」；嗣「李賢瑞」即於附表一所示之
時間，對朱珮誼施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朱珮誼陷於錯
誤，朱珮誼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
示之金額至周彥伶帳戶；爾後周彥伶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間，將朱珮誼所匯入之1,750元，自其帳戶轉帳至「李賢
瑞」所指示如附表二所示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而與「李賢
瑞」以此行為分擔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
所得與其來源。

(二)案經朱珮誼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周彥伶於警詢、檢事官詢問中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朱珮誼之指訴及如附表一所示之補強證據。

05 (三)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6 (四)被告與「李賢瑞」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07 三、論罪：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
10 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
11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
12 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
13 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進行新舊法比較時，應就
15 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6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7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8 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1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被告行為所涉及之洗錢態樣，僅
22 係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2條第1款，同時酌以文字修正，對被告並不生有利、不
24 利之影響，因此就此部分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
25 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26 3.就被告行為所應適用之論罪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
29 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第2項）」。經查：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合於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修正前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修正後同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上限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
08 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4.至就被告所適用之減刑相關規定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
1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
14 定雖就減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15 件，惟於本案中，被告業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見本院
16 卷末之113年度贓款字第32號收據）；是就此部分而言，適
17 用修正前或後之規定，被告均得以減刑，並無何者較為有利
18 之別。

19 5.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於本文中，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21 第1項但書，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
22 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6 應從一重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斷。

27 (四)被告與「李賢瑞」就上述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8 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本案始終自白犯行，且已主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150
30 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四、科刑：

0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求取小利，即將個人
03 銀行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並依指示轉帳，涉及詐欺
04 及洗錢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始終坦承之犯後態
05 度，且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並同時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
06 與情節、告訴人因而所損失之財物價值等情；復兼衡其自述
07 目前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二)緩刑之宣告：

10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
12 刑事法律，嗣後始終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業已繳回全數
13 犯罪所得等情，已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
14 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
15 等所處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6 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7 2.又為促使被告自本案中得以確實記取教訓，本院認除前開緩
18 刑宣告外，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是本院併依刑
19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依檢察官指揮接受法治教
20 育2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
21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求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法
22 治觀念，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被告並應注意倘若違反
23 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或者於緩刑期間內又故意犯他罪，恐
24 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等規定，撤銷上述緩刑宣告，而
25 須執行原宣告之刑。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姿靜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害人匯款資訊

| 編號 |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 詐欺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 幣，下 同)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 |
|----|-------------------|---|---------------------|--------------------------|-------|---|
| 1 | 朱珮誼 (提告) | 「李賢瑞」於113年2月25日，以Messenger向朱珮誼佯稱：販售韓國女子團體IVE之正版周邊商品云云，惟卻以非正版商品出貨，且亦不退款。 | 113年3月1日 20時15分許 | 1,750元 | 周彥伶帳戶 | 1. 朱珮誼與「李賢瑞」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2. 朱珮誼之匯款交易截圖 |

附表二：被告收款後轉帳資訊

| 編號 | 被告轉帳時間 | 轉帳進入之帳戶 |
|----|--------|---------|
|----|--------|---------|

(續上頁)

01

| | | |
|---|-----------------|-------------------------------------|
| 1 | 113年3月2日20時44分許 | 「李賢瑞」所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